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市中医院的湖州市中医院搬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中医院搬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武汉市黄蚂蚁搬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市黄蚂蚁搬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